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61 號

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、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，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。
- 二、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。
- 三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。
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六、勞工健康促進、職業病調查與鑑定、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。
- 七、職業災害預防、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、監督及管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原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移入之十七人，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

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署之職務為限。

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